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国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人的议案》

1、通过《关于提名陈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陈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其他 2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提名贝幸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贝幸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其他 2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